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70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2020 年脱水 蔬菜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三牛农林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金绿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2020 年脱水蔬菜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麻黄套村村委会东侧，占地面积 36666.85 平方米。拟建设脱水蔬菜加工厂，主体工程包括加工车间和预处理车间，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 5500t 脱水蔬菜。项目总投资 13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应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由一套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根4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蔬菜清洗废水和锅炉排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污水、蒸煮废水和甩干废水经化粪池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城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基础减震方法进行消声处理后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灰渣和除尘灰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机油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分拣废物、泥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